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委員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缺席

鍾嘉敏議員

李鳳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列席第二項議程

鄭琴淵議員, BBS, MH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專員, JP

吳慧鈞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易秀屏女士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林子雄先生
曾培麗女士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議程第 6 項)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議程第 6 項)

秘書

葉綺華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歡迎鄭琴淵議員列席是次會議第二項議程。主席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易秀屏女士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於會議中申報利益。

2. 主席宣布，鍾嘉敏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提供有關醫生證明書。根據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委員會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宣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李鳳鳴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第二次會議記錄的建議。經黎大偉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第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禮頓山社區會堂/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5/2012 號文件)

5.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向委員會介紹文件。吳女士表示，按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運作事宜工作小組在 2012 年 1 月發出的「檢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的運作事宜報告」內的建議，灣仔民政處已就《禮頓山社區會堂設施租借守則》及《灣仔活動中心租借守則》(以下簡稱「守則」)草擬一些修訂建議，確保區內的社區會堂及活動中心設施能以公平、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法分配。

6. 吳助理專員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守則」的修訂建議，重點如下：

(1) **租訂制度**

(i) **現行制度**

- 根據現時《守則》第 2.4 及 2.5 項，申請人須於活動舉辦日期前不少於兩星期向灣仔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格，租借申請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
- 根據現時《守則》第 3 項，灣仔區內的機構可於活動舉辦日期前 4 個月提交申請，而灣仔區外的機構則可於活動舉辦日期前 2 個月提交申請。

(ii) **建議修訂**

- 建議採納季度抽籤方式，申請團體可於每一季度的首 10 天向本處遞交表格申請下一季度的場地。即於每年的 1 月份的首 10 天，遞交表格申請 4 月至 6 月季度的場地、於每年的 4 月份的首 10 天，遞交表格申請 7 月至 9 月季度的場地，如此類推；
-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灣仔民政事務處會根據下述原則處理申請：
 - (a) 若在同一時段只有一間機構提出申請，此機構將自動獲得租用該時段的設施而無需抽籤；
 - (b) 若有多於一個機構申請使用同一時段的設施，本處將先檢閱有關機構的優次等級，並將有關設施租借予較高優次等級的機構而無需抽籤；
 - (c) 若有多於一個同優次等級的機構申請使用同一時段的設施，本處會於截止申請後的第一個工作天以抽籤方式決定申請時段的分配；
 - (d) 其他未經分配的時段，將於抽籤月的 15 日起接受申請，並以先到先得的原則處理。申請團體最早可於擬租借日期前三個月遞交申請表格，過早遞交的申請一律不獲處理。

7. 吳助理專員表示，以 4 月份為例，機構可於 4 月 1 日至 10 日遞交表格申請 7 月至 9 月季度的場地，灣仔民政處將於 4 月 11 日進行抽籤以決定申請時段的分配(如有需要的話)；並於 4 月 15 日起，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接受其他未經分配的時段申請。在先到先得階段，申請團體最早可於擬租借日期前三個月遞交申請表格，即如欲申請 7 月 20 日的場地可於 4 月 20 日或之後遞交申請表格，過早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2) **團體優先次序**

(i) **現行制度**

根據現時《守則》第 3.1 及 3.2 項，優先次序主要分為兩個組別：

- (a) 灣仔區內的機構／團體(以機構／團體的註冊地址為準)，可於擬租借的日期前四個月遞交申請表格；
- (b) 灣仔區以外的機構／團體(以機構／團體的註冊地址為準)，即包括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非牟利團體及其他機構，則須於擬租借的日期前兩個月才可遞交申請表格。

(ii) **建議修訂**

- 現建議團體優先次序如下：

- (a) 政府部門、灣仔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政府認可的灣仔區地方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灣仔區防火委員會及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等)；
- (b) 立法會議員／區議員的辦事處、灣仔區內的慈善機構及非牟利團體(包括志願團體、街坊福利會及學校)及公營機構；
- (c) 灣仔區內的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 (d) 灣仔區內的其他團體；
- (e) 灣仔區外團體。

8. 吳助理專員補充，灣仔民政處一般不會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不過，灣仔民政處及本委員會可酌情批准商業機構的申請，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當區社羣出席和參與。此外，非商業機構亦不應因所辦活動有收益而被剝奪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機會。該非商業機構所辦活動只要性質屬社區建設以及具意義，則即使會有收益，其申請亦不應被拒。如申請獲批，租用機構須繳費。

(3) **連續租用會堂**

(i) **現行制度**

- 根據現時《守則》第 4 項，申請團體可連續租用一個月，每星期最多兩節時段。

(ii) **建議修訂**

- 為配合季度抽籤方式處理租借申請，現建議申請團體每季最多可連續八星期於同一時段使用同一場地，每星期最多兩節時段。如團體連續租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禮堂，每節時段最多為兩小時。

(4) **最少使用人數限制**

(i) **現行制度**

- 並無限制。

(ii) **建議修訂**

- 為確保申請團體善用社區會堂資源，本處建議在《守則》中訂明會堂或活動中心設施的最少使用人數，詳情如下：
禮頓山社區會堂(禮堂) : 30人
禮頓山社區會堂(會議室) : 5人
灣仔活動中心活動室 : 5人

(5) **費用豁免**

(i) **現行制度**

- 現時，申請團體如屬以下任何一類機構，可獲完全豁免繳付租用設施的費用，惟所辦的活動必須是非牟利：
 - (a) 資助福利機構；
 - (b)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和非牟利學校；
 - (c) 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的辦事處；
 - (d) 慈善團體如博愛醫院、仁愛堂；獲合法團體或政府部門贊助的非牟利機構如互助委員會、幼青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等
 - (e)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如青年活動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

(ii) **建議修訂**

- 為配合總署的建議，現建議修改有關合資格申請豁免收費的組織、委員會和團體的定義和歸類準則如下：
 - (a) 「慈善團體」是指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團體；
 - (b) 「非牟利機構」是指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c)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是指民政總署認可的互助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以及業主委員會。

9. 吳助理專員補充，灣仔民政處考慮到放寬可獲豁免繳費的申請團體的資格後，團體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可能大幅增加。為了避免個別團體遞交大量申請，故建議實施以下措施：

- **連續租借**

每個申請團體每季度最多可遞交一份連續租借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外，申請團體在該季度遞交的其他申請，將不獲受理。

- **個別租借**

每個申請團體每星期最多可申請使用以下組合的時段：

- (a) 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禮堂一節時段，及灣仔活動中心的活動室／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兩節時段；或
- (b) 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禮堂兩節時段；或
- (c) 灣仔活動中心的其中一間活動室或禮頓山社區會堂的會議室四節時段。

- 如團體申請使用禮頓山社區會堂的禮堂或灣仔活動中心所有活動室一天或以上，以舉辦單次性活動，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及

- 如要取消或更改已獲批准之租借，申請團體必須在所租借日期最少三星期前以書面通知灣仔民政事務處。

(6) **懲罰制度**

(i) **現行制度**

- 根據現時《守則》第 6.8 項，申請團體不能私下外借場地，如再次違反規定，日後申請將不獲接納。除上述規定外，現時《守則》並未有就其他違規行為訂立罰則。

(ii) **建議修訂**

- 為確保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得到適當使用，現建議設立以下的違規記分制度：
 - (a) 每個申請團體均享有 15 分；
 - (b) 申請團體如被發現違反任何規則和條件的事項，將會被扣減 3 至 10 分；
 - (c) 若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申請團體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 (d) 申請團體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 (e) 有關申請團體須於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 (f) 違規記分制度只適用於申請團體或租用者；
 - (g) 違規記分制度將試行一年，然後按運作經驗和各方的意見予以檢討。

10. 吳助理專員總結，如上述建議獲得委員會通過，灣仔民政處將於 2012 年 7 月開始實施新《守則》，以租借第三季的場地，並稍後發信通知區內團體有關修訂。

11. 委員就上述建議修訂有以下意見：

(i) **有關合資格申請豁免收費的組織、委員會和團體的定義**

- 如將「非牟利機構」解讀成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並可獲豁免租用場地費用，則有大部份現時禮頓山社區會堂及灣仔活動中心的租用團體均納入此列，並或會間接令租用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申請數字大量增加；
- 希望「由灣仔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認可的團體」也可獲豁免租用場地費用。

(ii) **有關租訂制度及團體優先次序的安排**

- 與灣仔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合辦活動的團體現時可於擬租借的日期前四個月遞交申請表格；在修訂《守則》後，此類團體是否仍可獲優先租借場地；
- 希望灣仔民政處代表可解釋新《守則》第 2.3 及 2.4 段內提及的遞交申請表格限期有何分別。

(iii) **有關連續租用會堂的安排**

- 根據新《守則》，申請團體每季最多可連續八星期於同一時段使用同一場地，每星期最多兩節時段。但假如申請團體申請連續租用的時間為較多人租用的星期六或星期日時段，灣仔民政處或需要考慮是否仍按新《守則》，批准該團體連續租用此「黃金時段」。

12. 陸綺華專員回應，上述修訂是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而草擬，希望灣仔區內的社區會堂及活動中心設施能以更公平、更公開和更具透明度的方法分配。她向委員會再詳細介紹擬建議的抽籤制度，並以申請第三季(即 7 月至 9 月)的場地為例：申請團體可於 4 月 1 日至 10 日期間遞交場地租用申請表。假設灣仔民政處收到三個團體(包括灣仔區議會、在灣仔區註冊的地區團體及非灣仔區註冊的地區團體)申請在同一個場地及同一個時段舉辦地區活動，根據上述有關團體優先次序的安排，灣仔區議會可獲得第一優先資格而無須再抽籤決定。如果同一時段有兩個或以上同等優先次序的團體申請，則會於 4 月 11 日進行抽籤以決定申請時段的分配。在抽籤完成後，其他未有團體申請及未經分配的時段，將於 4 月 15 日起以先到先得的原則接受申請。

13. 陸專員補充，其他未經分配的時段，申請團體最早可於擬租借日期前三個月，及最遲不少於擬租借日期前三個星期遞交申請表格，即如團體希望申請 7 月 20 日的場地，最早可於 4 月 20 日(即舉辦日期前三個月)或不遲於 6 月 29 日(即舉辦日期前三個星期)遞交申請表格，讓灣仔民政處職員可有較充裕的時間處理每份申請表。她稱有部份業主立案法團可能少於三個星期前才決定召開法團會議，灣仔民政處將會按個別申請考慮酌情處理，但希望團體/法團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於擬租借日期前三個星期遞交申請表格。

14. 有委員查詢，如某些團體在每一次抽籤也幸運地成功獲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否出現上述場地被少數機構佔用的情況出現。陸專員回應，新《守則》已經限制了每個申請團體每個星期最多可申請使用的時段。此外，每個申請團體每季最多只可連續八星期於同一時段租用同一場地，每星期最多兩節時段。如團體在每一次抽籤也幸運地獲租借場地，也不會發生整個星期遭單一機構佔用的情況。

〔龐朝輝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加入會議。〕

15. 有委員建議可考慮限制機構/團體於每一季/一年的申請場地次數，以防止場地遭某些團體長期佔用。另有委員表示，「灣仔區內的非牟利團體」在新《守則》內建議的團體優先次序下屬第二優先次序的團體，希望處方澄清「灣仔區」是指團體的註冊地址在灣仔或是服務的性質及對象為灣仔區居民。陸專員回應，「灣仔區內的非牟利團體」是指註冊地址在灣仔區的團體/機構。

16.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有關修訂建議，並同意在2012年第三季開始推行新《守則》(即於7月1日至10日開始接受申請)，但希望灣仔民政處在實行新《守則》一段時間後，向委員會匯報上述設施的租用情況，並於有需要時再檢討《守則》內的條文。

灣仔民政處
委員會

〔鄭琴淵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開會議。〕

第 3 項：優化燈籠洲街市之建議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6/2012 號文件)

17. 伍婉婷議員向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伍議員表示，建議將燈籠洲街市空置的樓層改建成少數族裔活動中心，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活動空間，並增設社區資訊站，以便利本區居民。伍議員補

充，有關建議曾於第三屆灣仔區議會上提出，鑑於上址的二樓及三樓已空置多時，一方面當區居民不時就該處用途提供意見，一方面為免上址長期空置造成浪費公帑，再加上銅鑼灣在假日一直有外傭於街頭聚集的問題，灣仔東區(即包括銅鑼灣、鵝頸及大坑)亦較缺乏政府服務單位為市民及少數族裔提供服務，她與上述其餘兩區的議員遂決定提出有關工程建議，希望透過改變燈籠洲街市空置的樓層的用途，為當區及鄰近地區的居民及本地少數族裔提供一個活動中心及社區資訊站。

18. 有委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加上第三屆灣仔區議會曾成功將灣仔街市地庫改建成灣仔活動中心，令區內居民受惠，同意區議會可於本屆再接再厲，於區內成立一個為少數族裔服務的活動中心。但鑑於工程費用龐大，為使工程可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下進行，有委員建議只改建上址其中一層空置樓層為活動中心。有委員提出成立工作小組以跟進有關工程。主席建議，可待工程計劃進一步落實後，於有需要時再考慮成立工作小組。

19.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並同意由灣仔民政處與相關政府部門初步探討落實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程序，稍後向委員會匯報。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7/2012 號文件)

20.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文件，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1 月 6 日批准整體撥款 3 億 2 千萬元，供 18 區區議會於 2012 至 13 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一如上個財政年度的安排，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 2012 至 2013 年度的整體撥款下，預留 420 萬元的中央款項以備下列用途：(i)各區緊急工程，例如在發生水浸的地點進行緊急疏浚、地區設施在意外中受到損毀須緊急維修等；及(ii)各區年度內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或需要由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等。各區民政事務處如須申請有關中央款項以作上述用途，須擬定撥款申請文件，包括列明使用中央款項的原因，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呈交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適用於 400 萬元或以下的工程)或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適用於 400 萬元以上的工程)批核。

21. 委員會備悉文件及同意有關的建議及安排。

報告事項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及工程進度
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0/2012 號文件)

22. 易秀屏女士介紹文件及各項工程的進度，其中重點匯報如下：

(I) 設施管理

- 由於渠務署正在跑馬地進行地下蓄洪池工程，跑馬地遊樂場的欖球場需要暫時封場。因此，該場地於 2012 年 1 月至 2 月份的使用率為零。
- 此外，灣仔運動場將於 5 月至 9 月底進行場地翻新工程；
- 在 2012 年 1 月及 2 月份內，灣仔區內其餘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園藝及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均表現良好。鑑於夏天將至，署方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區內的防蚊及滅蚊措施；

(II) 綠化工程

- 署方在 2012 年 1 月及 2 月份於區內共栽種了喬木 3 棵、灌木 6,710 棵、鋪地植物 5,150 棵及時花 3,017 棵以美化環境；
- 署方在上述期間，於寶雲道網球場、寶雲道情人石公園及寶雲道花園移除了 4 棵因健康問題而對周遭環境構成潛在危險的喬木。

**(III)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
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在灣仔區內公園和路邊小園地進行重點綠化(WC-DMW 095)：最後一輪綠化工程已於 2 月完成，擺放植物及時花的地點包括(i)博覽道東；(ii)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iii)皇后大道東/摩理臣山道小園地；及 (iv)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IV) 其他改善工程

- 署方現正於告士打道花園、蓮花宮花園、蓮花宮東街休憩處、嘉寧徑花園、寶雲道臨時休憩處、灣仔峽道休憩處、司徒拔道兒童遊樂場、灣仔峽公園及大潭水塘道休憩處進行無障礙通道的改善工程，預計上述工程將於 2012 年中完成。

- 另桂芳街遊樂場和灣仔臨時海濱花園的無障礙通道改善工程已分別於 2012 年 2 月底和 3 月中完成，並已重新開放供市民使用；

第 6 項：地區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1/2012 號文件)

23.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項議程：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 副董事林子雄先生
建築師曾培麗女士

24.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地區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重點項目如下：

(I) 在金督馳馬徑安裝避雨亭及長椅(WC-DMW 104)

25.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灣仔民政處在 2012 年 3 月初已與中標的承建商簽約，正式開始進行於位置 H 興建避雨亭(連座椅)的工程，並預計可於 2012 年 6 月完工。

26. 至於在位置 F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甘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在 4 月份曾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在上址進行土壤檢視工作，因應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檢視後提出的意見，避雨亭的基座設計須稍作修改，以配合現場泥土的狀況。灣仔民政處在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修改建議後，會盡快落實有關設計以進行招標工作。

灣仔民政處

[會後註：位置 H 的興建避雨亭工程已於 2012 年 6 月初完工。而位置 F 興建避雨亭的工程，現時正進行招標程序。]

(II) 在大坑皇仁書院旁的明渠覆蓋面上設置展板 (WC-DMW 106)

27.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在 3 月底曾與當區議員約見相關地區組織，徵詢他們就展板內容初稿的意見。灣仔民政處現正整理有關資料，稍後會就展板內容進行排版工作，然後提交委員會考慮。

灣仔民政處

(III) 寶雲道標距柱改善工程(WC-DMW 109)

28.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在上次會議後徵詢了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有關工程內容的意見，工程組建議在六支標距柱柱身的凸面髹上黃色，至於柱身上數字原有的紅色，則予以保留，以加強柱身及數字的對比，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

為 2,000 元。

29. 委員會同意通過撥款以進行上述工程。

(IV) 大坑街景美化計劃(WC-DMW 107)

30.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顧問公司)向委員會簡介有關工程的工作安排及流程。顧問公司代表林子雄先生向委員會表示，他們現正就工程搜集背景資料，並會稍後提交初步工程建議供委員會考慮。他表示負責此工程的建築師曾培麗女士亦曾在其他地區進行類似的美化工程，據其經驗所得，他們需要就各項設施的設計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在需要平衡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的情況下，美化有關設施的空間或不會太大，但他們會努力爭取各政府部門接受其工程建議。林先生補充，預計顧問公司將需要較多時間與各政府部門聯絡，以處理與工程有關的程序事宜，例如向路政署申請「掘路紙」，並於路政署認為有需要時，就有關設計建議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ACABAS)」。

31. 有委員表示，希望顧問公司可加強與委員會的溝通，在與各政府部門接洽時如有困難，可向區議會或灣仔民政處尋求協助。此外，有委員表示，由於路政署稍後亦會在上址範圍進行重鋪行人路路面的工程，建議顧問公司協調其他有關部門的工程，一併美化上址，並可於有需要時透過區議會的協助，協調雙方的工程。

32. 委員會最後希望顧問公司盡快提交各項美化設施的設計供委員會考慮，以啟動有關工程。

顧問公司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代表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開會議。〕

資料文件

第 7 項：2012/13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2/2012 號文件)(經修訂)

33. 秘書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早前已確認灣仔區議會在 2012/13 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總額為 10,239,000 元。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款約 8,457,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現時委員會的未定用途撥款額為 1,782,000 元。由於委員會可以超額審批 200%，委員會仍可審批的空間為 22,260,000 元。

34.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2012/13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3/2012 號文件)

35. 秘書表示，委員會在 2012/13 年度獲區議會初步通過預留撥款 50,000 元以舉辦地區活動。

36. 委員會備悉文件。

撥款申請

第 9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a)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第二期〕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14/2012 號文件)

37. 易秀屏女士簡介文件，表示是次計劃括兩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包括：

(i)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

38. 易女士表示，是項申請的估計工程造價為 1,000,000 元，工程目的是在未來一年於灣仔區內的公園及路邊小園地擺放植物或時花，以綠化社區，重點綠化位置包括：

- 博覽道東
- 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
- 皇后大道東/摩理臣山道小園地
- 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

(ii) 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改善工程

39. 易女士表示，是項申請的估計工程造價為 120,000 元，工程目的是美化及提升大王東街休憩處及聯發街休憩花園場內的設施，為區內市民提供更安全及舒適的休憩地方。在大王東街休憩處的改善工程包括：

- 翻新前後閘門、設施名牌及全場金屬支架；
- 場內長櫈中央加裝兩個金屬扶手；
- 翻新場內矮牆並重新油色；
- 翻新樓梯、石壘及渠磚；
- 翻新地燈。

40. 在聯發街休憩花園的改善工程則包括：

- 翻新樓梯及地台，加油防滑漆及樓梯線，並再設置兩個跳飛機遊戲；

- 翻新貯物房門；
- 更換電掣箱；
- 重新安裝花床圍木；
- 更換鐵閘保險鏈及翻新閘門；
- 更換水錶及水龍頭。

41. 有委員希望康文署可考慮加強聯發街休憩花園場內的燈光或考慮採用環保燈泡，以減少因場內昏暗而滋生罪案的機會。易女士回應，署方會先嘗試檢查現時場內的光亮度，如有需要，會修剪場內的樹木及清潔上址的燈泡，如燈光仍然不足才會考慮增加場內的燈光。但鑑於現時上述的撥款申請未必足夠支付額外加強燈光的相關費用，加上署方亦要平衡在加強場內燈光後或會對周邊居民造成的影響/滋擾，她承諾會平衡兩方面的利益後，在有需要時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供委員會考慮。

康文署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兩項工程及同意有關撥款。

[會後註：康文署已向有關委員提交聯發街休憩花園的光亮度報告，其光亮度合符標準。]

第 10 項：其他事項

43. 有委員表示，跑馬地馬場公園現時主要有兩個入口，一為體育道入口，另一為新月花園入口。由於公眾人士現時必須要經數級樓梯才可經兩個入口進入馬場公園，令使用輪椅的人士在進入公園時有一定困難。鑑於渠務署現時正在上址興建蓄洪池，當區居民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可一併考慮在上址範圍加設無障礙通道，以方便有需要的市民使用馬場公園的設施。因此，委員希望康文署考慮有關建議，與渠務署及香港賽馬會接洽，研究於黃泥涌道或成和道增設一個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讓使用輪椅的人士可循此通道進入馬場公園。

44. 康文署代表易秀屏女士回應，署方會稍後與渠務署及香港賽馬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並向委員會匯報結果。

康文署

[會後註：就有委員提議，增設一個無障礙通道，以方便輪椅人士使用跑馬地遊樂場設施的建議，康文署已轉介渠務署考慮。渠務署表示，因應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工程需要，現於黃泥涌道東建造連接至跑馬地遊樂場工地的地下管道，用以運輸建築物料。由於該管道的直徑不大，且會留作排洪之用，故未能改建為無障礙通道。]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4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六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正式通過。